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紅股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發行紅股	7
責任聲明	9
股東週年大會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至過戶處

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買賣連同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權利之

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買賣不連同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權利之

股份之首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至過戶處

以釐定收取末期股息及參與

發行紅股權利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釐定收取末期股息及參與

發行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末期股息及紅股股票予合資格股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買賣紅股之首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通函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通函所指之日期或限期均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修改。對預期時間表所作之任何相應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發行紅股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建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該授權將擴大至加入本公司自授予該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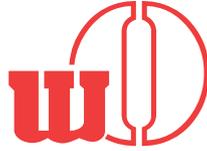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釋 義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指	剔除參與發行紅股之海外股東，定義及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海外股東」一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彼等有權參與發行紅股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權利之日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有權人士之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界定，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游育燕女士(副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 BS, FHKIE，太平紳士

王津先生，BBS, MBE，太平紳士

蕭炎坤先生，S.B.St.J.

蕭錦秋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紅股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發行紅股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6頁。

* 僅供識別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相當於面值總額13,049,870.04港元，分為1,304,987,0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四年一般授權」)以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相當於面值總額6,524,935.02港元，分為652,493,50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四年購回授權」)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四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一四年購回授權尚未獲動用及/或經更新，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方便日後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

- (a) 新發行授權；
- (b) 新購回授權；及
- (c) 倘新發行授權已獲授出，則將根據新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新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以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25,173,349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有關決議案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沒有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i)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305,034,6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652,517,3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按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新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游育燕女士、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各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超過九年，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彼等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作實。但本公司相信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宜，故此本公司相信兩人仍可對本公司事務獨立地表達意見及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游育燕女士、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各自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倘於印製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有效通知，提呈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建議，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該建議之額外候選人資料。

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之基準

除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所宣佈之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議決，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525,173,349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再無股份獲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則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13,050,346,698股紅股。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有合共19,575,520,047股股份。按發行紅股項下將予發行13,050,346,698股紅股之基準，紅股將透過把本公司之保留盈利資本化130,503,466.98港元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將自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並不享有獲取末期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之權利。

由於發行紅股將按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之基準作出，紅股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或尚未行使附帶認購任何股份權利的購股權，因此無須因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及
- (b)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發行紅股之因由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旨在答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之支持。儘管按除權基準每股股份之股價應按相同比例減少並預期發行紅股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增加，惟發行紅股將增加股東將持有之股份數目，令股東在管理本身之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彈性，例如給予股東可售出部份股份以獲得現金回報之機會。儘管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將不會因發行紅股而增加，董事認為發行紅股將讓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並可答謝股東長久以來之支持。再者，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亦有助加強股份於市場上之流通性，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股東登記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獲取付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交易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發行。待紅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將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20,000股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就發行紅股之股份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無意申請紅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買賣紅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海外股東

根據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提供之最新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六名身在澳門之股東外，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並無任何海外股東之記錄。然而，倘若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有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若董事會認為，就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該等海外股東從建議授予紅股剔除乃屬必需或適宜，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授予紅股。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以於開始買賣紅股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在扣除有關開支後的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將透過普通郵遞方式以港元分派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該等人士之款額低於100港元，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寄發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始買賣。

責任聲明

本通函(據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授出新發行授

董事會函件

權及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發行紅股之事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6頁。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或公司細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書面點票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發行紅股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供參考。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5,251,733.49港元，包括6,525,173,3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概無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本公司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面值總額達6,525,173.34港元之股份(相當於652,517,3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之淨資產價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必須完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營運資金購回股份。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載於本公司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指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新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如適用)依照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若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增加幅度而定)，及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司主席鄧清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1.0%之權益。若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鄧清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本約56.7%。

就董事所知，根據新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就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影響。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值減至少於25%。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0.280	0.223
八月	0.335	0.241
九月	0.315	0.260
十月	0.280	0.244
十一月	0.350	0.255
十二月	0.310	0.24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265	0.229
二月	0.275	0.240
三月	0.280	0.246
四月	0.420	0.250
五月	0.600	0.380
六月	0.580	0.475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30	0.300

游育燕女士、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獲推舉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游育燕女士，五十三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游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彼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二年經驗。游女士為本公司主席鄧清河先生之妻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女士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游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游女士可獲年薪約為3,500,000港元。彼亦可獲花紅及其他福利，惟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作為參考而酌情釐定。游女士的任期，受到公司細則所訂於其後任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游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女士連同其聯繫人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3,328,118,9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中擁有權益，當中9,342,10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1,655,467,215股股份透過其配偶持有及1,663,309,609股股份透過鄧氏家族信託持有(游女士為其中一位受益人)。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游女士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游女士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津先生，*BBS, MBE*，太平紳士，六十一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畢業於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持有商業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曾任撲滅罪行委員會、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會員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優質教育基金評審及監督委員會主席。彼為前新界鄉議局成員及現為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成員及多個其他政府諮詢組織之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王先生之委任受公司細則規限，彼須於其後任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每年可收取217,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按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作為參考而釐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王先生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蕭錦秋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蕭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之工作經驗。彼目前為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蕭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蕭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蕭先生之委任受公司細則規限，彼須於其後任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蕭先生每年可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另加每年20,000港元之費用，乃參考其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而釐定。該袍金按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作為參考而釐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蕭先生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蕭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重選以下即將退任之董事：
 - (i) 游育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王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蕭錦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及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及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途徑)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述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本公司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保留盈利賬之有關進賬額撥充資本，據此，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該款額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紅股」)，而該等紅股將以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予(並於其中分派)(受下文(B)段所述情況規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必須或適宜將之排除於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外之股東則除外)，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發行紅股」)；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將於所有方面與該等紅股發行當日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並不享有獲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擬派末期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之權利；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發行紅股可能屬必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會從本公司保留盈利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將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附註：

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簽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簽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8. 以上全部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